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請領、繳回與註銷及發還須知

一、 首發、換發與補發(請填寫「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請領申請表」)

- (一)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4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為旅客代辦出入國手續,應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旅行業相關團體請領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並應指定專人負責送件,嚴加監督。...領用之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應妥善保管,不得借供本公司以外之旅行業或非旅行業使用;如有毀損、遺失應具書面敘明理由,申請換發或補發;...。」,旅行業代辦護照及簽證之送件業務應由公司指定人員「專任」且應嚴加監督,以杜弊端。
- (二)為使旅行業確實有效管理及監督送件人員識別證使用,訂定旅行業請領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之核發件數標準如下:

1、旅行社總公司核發件數

總公司規模	核發件數上限
10 人以下	3 件
11 至 100 人	4 件
101 人以上	5 件

^{*}公司規模標準以從業人員數及旅行業董事人數(依公司法規定可執行公司業務者)合計 為準(工讀生不計;倘人員重複者,如董事兼任經理人,僅以1人計)。

2、每1家分公司核發件數上限2件。

- (三)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43條第3項規定:「申請、換發或補發專任送件人員識 別證,應繳納證照費每件新臺幣150元。」,本局將依規定收取證照費每件新 臺幣150元;請以郵政匯票或支票方式繳交(抬頭:交通部觀光局)。
- (四)**送件人員送件時,應佩掛識別證。**申請擔任送件者,不得為工讀生且須年滿 18歲。

二、 繳回與註銷(請填寫「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繳回與註銷申請表」)

(一)繳回

1、申請暫停營業:

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旅行業暫停營業 1 個月以上者, 應.....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並繳回各項證照。」,旅行業申請暫停營業應 繳回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

2、專任送件人員異動:

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43條第2項後段規定:「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領用之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應妥慎保管,.....;專任送件人員異動時,應於10 日內將識別證繳回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旅行業相關團體。」,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如有異動,應繳回該人員之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

- 3、申請解散登記、受停業處分及申請分公司廢止登記,相關人員已不得行使送件業務,均應繳回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
- (二)**註銷**:依規定須繳回而無法繳回,或因故需辦理註銷之情形;另旅行業經本局 廢止旅行業執照者,本局將逕予註銷。

三、 發還(請填寫「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發還申請表」)

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21條第3項規定:「停業期間屆滿後,應於15日內,向交通部觀光局申報復業,並發還各項證照。」,旅行業可向本局申請發還因暫停營業繳回本局之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

- 四、 前述各項申請表之郵寄地址:【1069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 五、 收件人:【交通部觀光局(請於括弧內寫明申請表名稱)】;例如:交通部觀光局 (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請領申請表)。

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請領申請表

一、 申請項目與人員資料

序號	· 中明均日與八貝貝村 請勾選☑申請項目 (毀損換發、遺失補發,請敘明理由)	專任	送件人員資料
かし	(致損疾發、退大補致,胡叔切在田) 「首發	姓 名	
1	□公司名稱或送件人員資料異動,須換發	姓 石	
	□毀損換發	身分證號	
	(請繳回毀損證並敘明理由: □遺失補發(敘明理由:	(任職公司或分公	
	□ 退天桶發(叙明廷田· □ 首發	司名稱 2	
	□□□□	姓名	
2	□毀損換發	身分證號	
	(請繳回毀損證並敘明理由:	任職公司或分公	
	□遺失補發(敘明理由:) 司名稱(□同上)
	□首發 □公司名稱或送件人員資料異動,須換發	姓 名	
3	□毀損換發	身分證號	
	(請繳回毀損證並敘明理由:	() 任職公司或分公	<u> </u>
	□遺失補發(敘明理由:)司名稱(□同上	
	□首發 □ 1 コロダ 1 以 1 日 2 以 1 日	姓 名	
4	□公司名稱或送件人員資料異動,須換發□毀損換發	身分證號	
	□□双领铁板 (請繳回毀損證並敘明理由:	(日職公司或分公	<u> </u>
	□遺失補發(敘明理由:)司名稱(□同上	
二	、 應檢附之資料、證件與繳納之證照費		
序號	項目		請勾選☑,自行檢視是 否已備妥資料與證件
1	每位送件人員最近3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2吋相片請寫上申請人姓名)。	1張(照片背面	□,張數:共張
2	每位送件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份數:共份	
3			
4	應繳回之毀損證。		□,件數:共件
Ξ	· 聯絡人與公司資料		
聯	絡人姓名	連絡電話	
總	公司名稱	註冊編號	
		代表人姓名	
	總公司印鑑章	代表人印鑑章	
	1 挂口扣		
申	, 請日期		

◎本申請表郵寄地址:【1069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收件人:【交通部觀光局(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請領申請表)】

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繳回與註銷申請表

一、 繳回與註銷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與人員資料

	1,7,2, -1,7	(ロの) 「 一つ 「 一つ 「 一つ 一つ 一つ 一つ	· '	
序號		請勾選☑事項 (若無法繳回,請敘明理由)	專任送件人員資料	
]人員離職、申請公司解散登記或申請分公	姓名	
1	司廢止至□繳回,因	E記]公司暫停營業或經停業處分 (復業後將向	身分證號	
	貴局申討	青發還)	公司或分公司	
		D,須註銷(請敘明理由:)	名稱	
]人員離職、申請公司解散登記或申請分公	姓 名	
2	司廢止至 □繳回,因	全記]公司暫停營業或經停業處分 (復業後將向	身分證號	
	貴局申討		公司或分公司	
		7, 须註銷(請敘明理由:)	名稱(□同上)	
]人員離職、申請公司解散登記或申請分公	姓名	
_	司廢止至		白八松贴	
3]公司暫停營業或經停業處分(復業後將向	身分證號	
	貴局申訪 □無法繳回	青發還) 7,須註銷(請敘明理由:)	公司或分公司 名稱(□同上)	
		1/須亞蝴(明級切柱田		
	司廢止至		双 石	
4]公司暫停營業或經停業處分(復業後將向	身分證號	
	貴局申請	青發還)	公司或分公司	
	□無法繳回	刀,須註銷(請敘明理由:)	名稱(□同上)	
=	、 應檢图	付之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		
序號		項目		檢視是否已備妥應繳回之 送件人員識別證
1	應繳回之	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件數	□,件數:共件	
Ξ	聯絡/	人與公司資料		
聯	絡人姓名		連絡電話	
總	公司名稱		註冊編號	
			代表人姓名	
總公司				
	印鑑章		代表人 印鑑章	
			, - '	
Ħ	申請日期		1	•
		<u> </u>		

◎本申請表郵寄地址:【1069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收件人:【交通部觀光局(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繳回與註銷申請表)】

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發還申請表

一、 發還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人員資料

序號			專任送件人員資料
1		姓 名	
		身分證號	
	公司	同或分公司名稱	
2		姓 名	
		身分證號	
	公司或分	公司名稱(□同上)	
3		姓名	
		身分證號	
	公司或分	公司名稱(□同上)	
		姓名	
4		身分證號	
	公司或分	公司名稱(□同上)	
二、 聯絡人與公司資料			
	復業日期		
I		1	

復業日期		
聯絡人姓名	連絡電話	
總公司名稱	註冊編號	
	代表人姓名	
總公司印鑑章	代表人印鑑章	
申請日期		

◎本申請表郵寄地址:【1069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收件人:【交通部觀光局(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發還申請表)】